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围海控股”）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股 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解除 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 质押股份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
围海控股	是	50,000,000	2016年6月14日	2017年10月30日	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	10.15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围海控股共持有本公司 492,697,2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28%；其中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99%；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190,597,2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29%。围海控股质押的总股数为 438,197,204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8.9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0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解除质押客户对账单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